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302执恢2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君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10月16日出生，  
住所地：辽阳县首山镇前进街7组6-48-2栋，身份证号码：  
211002197410164820。

被执行人：王岩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4月26日出生，住所  
地：鞍山市铁东区安乐街55栋一单元4层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  
210304198304261224。

原告王君诉被告王岩仲裁裁决一案，鞍山仲裁委员会鞍仲裁  
字【2018】11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王君与被执行人王岩仲裁裁决一案，已查封被执  
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  
行人王岩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 
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岩位于位于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362栋1-4  
层1号（万科惠斯勒别墅）。